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更一字第180號

上訴人 李明珠

訴訟代理人 王中平律師

彭子晴律師

被上訴人 肯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億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徐惠平

訴訟代理人 張致祥律師

林聖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欄第一項中關於「壹佰伍拾捌萬柒仟壹佰柒拾捌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壹佰伍拾捌萬柒仟壹佰柒拾捌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
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

法 官 湯千慧

法 官 羅立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但如對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，則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
02 書記官 葉蕙心